

『光引進點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民權湖觀菜茵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甲方）

乙方：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就乙方將使用甲方所屬大樓之電信室（或其他附屬建物、附屬建築等），作為乙方架設光纖到府引進點及相關設備（以下簡稱「傳輸設備」）等事宜，訂定本合約書，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使用標的物及範圍

(一) 本合約使用標的物為：甲方所屬大樓（大樓名稱：**民權湖觀菜茵區管理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280巷100之1號**，以及大樓之部分建設管道間及其他之必要之空間。

(二) 為提供本標的物住戶優質之電信服務，乙方得使用本標的物之公共管道（間）、電信配線及配線架（箱）等公共電信設施。若遇設施不足時，由乙方視需要增設之，所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使用上述公共電信設施，甲方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為自民國（以下同）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計1年，除於約定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行本合約之意思表示外，本合約期間滿後自動延展。

三、標的物之使用

(一)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標的物，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損毀標的物，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標的物若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以其費用負責修繕之。

(二) 乙方使用標的物而設置相關傳輸設備時，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令，不得非法使用致影響公共安全。

(三)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或其指定之人因使用、維護及修繕等必要於必要，得隨時（包括夜間）進入標的物，甲方不得拒絕之。但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應盡最大努力以避免對甲方造成困擾。

(四) 乙方於本合約簽訂後，得立即進行傳輸設備及相關管道之必要施工與安裝工作；經甲方同



意，並於不破壞標的物之原有結構下，乙方得自行改裝，但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管理責任

(一)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對於所裝置之設備應小心保管維護。

(二) 甲方應負責維持標的物隨時適於乙方使用之狀態。乙方於使用標的物若有受不當的干擾或妨礙時，得通知甲方於適當之時間內排除之，甲方應無償配合辦理。

五、合約之終止

(一) 本合約於下列情形發生時，乙方有權終止，且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 標的物本身或乙方於標的物內所裝置之一切相關設備與設施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損毀或滅失，其程度經由乙方合理之判斷，認為已達不堪有效使用或因有再損壞之虞時；或因其他事由致使乙方難以達到本合約使用之目的時，乙方得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

2. 若乙方因故無法取得或更新政府相關許可而不得設置或操作其標的物所裝置之一切相關設備，乙方得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

3. 乙方因應業務需求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本合約提前終止。

(二) 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指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限催告仍未履行或改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如未違約方因而遭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所受一切損害。

六、標的物之返還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終止後，應將標的物遷空並回復原狀後返還甲方。乙方若三十日前未通知甲方處理時程，遺留任何設備或設施未處理者，視為拋棄所有權，甲方得任意處置，乙方絕無異議。

七、合約效力之繼續

本合約期限屆滿前，如標的物之所有權人移轉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甲方應使本合約對改組後之管理委員會或標的物所有權人之受讓人仍發生效力。

八、保密條款

(一) 甲乙雙方應盡善良保管人之注意程度來防止機密資訊之洩漏，因執行合約而獲悉之各項資料與文件，雙方互負保密義務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借予、給予或售予第三者。

(二) 合約期滿或終止後，雙方亦應依誠信原則保守彼此相關業務機密。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銷毀並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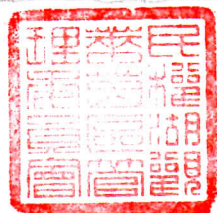
- (一) 甲方確實為本合約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或已確實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充分授權而為本合約之簽署。如有任何第三人因甲方代表權限爭議或其他理由而提出異議，甲方應全權負責處理。
- (二) 本合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一切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存壹份，乙方執存貳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民權湖觀菜茵區管理委員會

乙 方：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人：



代表簽署人：李慶煌



職 稱：主任委員

謝建能



職 稱：董事長



營業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280巷100之1號 營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之1號4樓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5 日